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42亿元到人民币27.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9.16亿元到人民币12.21亿元，同比增长60%到8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65亿元到人民币26.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9.26亿元到人民币12.31亿元，同比增长64%到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42亿元到人民币27.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9.16亿元到人民币12.21亿元，同比增长60%到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65亿元到人民币26.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9.26亿元到人民币12.31亿元，同比增长64%到8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4.39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表现活跃，公司经营形势稳中向好，各项业务得到了均衡发展，经营业绩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资管、经纪、投行等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信用减值计提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计划自2021年6月1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306,732股，不超过 2,617,252股，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止2021年7月1日，通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78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86%。截至2021年7月1日，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952,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21%。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1年7月1日，通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运投资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误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之《债务置换协议》的约定，山东经达将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王东辉先生负有的标的债务进行置换。近日，公司获悉王东辉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与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东辉	否	49,330,000	61.30%	7.36%	否	否	2021/06/30	2024/05/27	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80,468,358	12.01%	7,788,200	57,118,200	70.98%	8.52%	0	0.00%	0	0.00%
吴敏	37,857,107	5.65%	7,788,200	7,788,200	20.57%	1.16%	0	0.00%	0	0.00%
合计	118,325,465	17.66%	15,576,400	64,906,400	54.85%	9.6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债务置换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6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2021-069）。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5、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债券代码：128125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5.3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18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9日）止。初始转股价为25.79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

二、华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华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00,200.00元，减少数量为1,002张，转股数量为3,884股。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49,874,3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498,743张。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533,000	52.30						102,533,000	52.30
首发前限售股	93,728,000	47.81						93,728,000	47.81
高管锁定股	8,805,000	4.49						8,805,000	4.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97,977	47.70				3,884	3,884	93,501,861	47.70
三、股份总数	196,030,977	100.00				3,884	3,884	196,034,86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273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阳国际"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7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4、理财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8%或3.35%或3.75%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 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	3.75%	是	29.67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0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3.70%	是	10.95
3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3.70%	是	9.12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7日	3.30%	是	97.90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00%	是	7.40
6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00%	是	7.40
7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3.10%	是	77.29
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7日	2.85%	是	7.05
9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4日	2.85%	是	7.05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	3.05%	是	60.16
1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0.00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9日	3%	是	6.90
1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5月8日	3%	是	6.07
1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69%	是	55.20
1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9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12日	1.40%或3.15%或3.35%	否	未到期
15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9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12日	1.40%或3.15%或3.35%	否	未到期
1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	1.48%或3.35%或3.7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6,7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1）开户日：2021年6月30日

（2）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

（3）利率：3.70%

（4）金额：8,000万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2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冯寅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相关银行存款业务服务协议及开户证实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1：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利率	其他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8,000	2021.06.30-2021.12.30	募集资金	是	3.70%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1年6月30日，因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22X【天宁高保】20210002号），为江苏星源申请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2021年6月30日，因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217【高保】20210007号），为常州星源申请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888号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922.09	141,015.69
负债总额（万元）	48,115.40	50,211.82
净资产（万元）	90,806.70	90803.87
资产负债率	34.63%	35.61%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595.71	26,868.91
利润总额（万元）	-1,997.17	7,169.43
净利润（万元）	-1,997.17	5,553.14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1,728.29	216,167.63
负债总额（万元）	109,073.19	116,701.01
净资产（万元）	102,655.10	99,466.62
资产负债率	51.52%	55.99%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419.01	39,409.62
利润总额（万元）	4,332.36	10,036.55
净利润（万元）	3,188.48	7,787.52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江苏星源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

（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

（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5,627.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17%。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粤湾1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系列产品（以下简称"宁欣理财X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4-13	-	4.00%	未赎回
2	宁欣理财27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4-15	2021-10-11	3.70%-4.00%	未赎回
3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4-27	-	4.00%	未赎回
4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5-11	-	4.00%	未赎回
5	宁欣理财5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5-20	2021-11-3	3.70%-4.00%	未赎回
6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06-01	-	4.00%	未赎回
7	宁欣理财31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6-02	2021-11-28	3.85%-4.15%	未赎回
8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6-22	-	4.00%	未赎回

注："粤湾1号" 为资产管理计划，每周周二为开放日，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9:00—15:00）可随时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4-03	2020-07-02	3.90%	已赎回
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6-05	2020-07-10	3.61%	已赎回
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0-06-16	2020-07-21	3.61%	已赎回
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6-19	2020-07-25	3.61%	已赎回
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6-23	2020-07-28	3.61%	已赎回
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0-06-30	2020-08-04	3.61%	已赎回
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07-11	2020-08-15	3.56%	已赎回
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20-07-21	2020-08-25	3.56%	已赎回
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07-24	2020-08-28	3.56%	已赎回
1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0-07-28	2020-09-01	3.56%	已赎回
11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08-04	2020-09-08	3.51%	已赎回
12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8-06	2020-09-10	3.46%	已赎回
1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08-18	2020-09-22	3.46%	已赎回
1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8-25	2020-09-29	3.46%	已赎回
15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9.00	2020-09-04	2020-10-09	3.43%	已赎回
1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0-09-08	2020-10-13	3.43%	已赎回
17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0.00	2020-09-11	2020-12-10	3.53%	已赎回
18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09-18	2021-03-19	3.63%	已赎回
19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09-15	2020-10-20	3.43%	已赎回
20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09-18	2020-10-23	3.43%	已赎回
21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9-25	2021-03-26	3.63%	已赎回
22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1.76	2020-09-29	2020-11-11	4.00%	已赎回
23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0-20	2021-01-18	3.53%	已赎回
24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13	2021-05-12	3.53%	已赎回
25	秋日丰收专属理财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0	2021-02-22	3.50%	已赎回
26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24	2020-12-29	3.38%	已赎回
27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1-27	2021-05-28	3.68%	已赎回
28	永乐3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1-03-30	2021-06-28	3.48%	已赎回
29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4-13	-	4.00%	未赎回
30	宁欣理财27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4-15	2021-10-11	3.70%-4.00%	未赎回
31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4-27	-	4.00%	未赎回
32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5-11	-	4.00%	未赎回
33	宁欣理财5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5-20	2021-11-3	3.70%-4.00%	未赎回
34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06-01	-	4.00%	未赎回
35	宁欣理财31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06-02	2021-11-28	3.85%-4.15%	未赎回
36	粤湾1号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06-22	-	4.00%	未赎回

注："粤湾1号" 为资产管理计划，每周周二为开放日，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9:00—15:00）可随时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2.《宁波银行"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